

桶前值守以外时间进行桶站及周边环境巡视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

供应商：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桶前值守以外时间进行桶站及周边环境巡视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垃圾分类我们一起行动》（市垃圾分类指社[2020]2号）要求，白纸坊街道积极落实“垃圾分类桶前值守”工作，在桶前值守固定时间以外，即每天早 9:00-11:30，下午 14:30-18:00，为保障辖区桶站及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居民分类意识，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桶站巡查保障相关工作，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负责白纸坊辖区内的共计 177 组桶站的桶站巡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落实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工作时间段内，分类指导员把桶站周边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3、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按照要求的人数委派分类员 30 名。值守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并进行指导工作。

4、供应商应保障完善服务方案，逐步提升居民自助投放知晓率 100%、参与率 100%、居民正确投放率达到 90%、厨余垃圾分出率 18%。

5、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分类指导员应坚持文明引导，注重劝导正确分类，在非桶前值守的固定岗位时间，即每日早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点至 18:00 点。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应积极开展二次分类、分类站点巡视、清洁桶站周边卫生、发现问题上报、排查安全隐患的工作。

6、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

操控能力强、接受过岗前培训的。

7、人员职责

(1) 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及简单的二次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正确投放，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2) 工作时间内，分类指导员对负责的桶站进行巡查，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街道，及时整改；

(3) 针对站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的满冒及时通知运输人员；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5) 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6) 保障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整洁、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8、垃圾分类桶前值守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等标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3日至 2024年10月12日。

服务时间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出现以下情况，将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

(1) 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2) 垃圾分类供应商服务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指导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人员在岗期间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 1367798.8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小计：683899.4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

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小计：410339.6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处罚金额。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性、不可预见性的政府相关规定，造成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单方中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合同将已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

利进行；

2、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供应商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采购人有权根据随时安排供应商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供应商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6、采购人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供应商要求陪同供应商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7、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供应商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8、在供应商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采购人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在供应商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供应商利益。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供应商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5、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帐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采购人催告后供应商仍未改正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利益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支付不少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因非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供应商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采购人知识产权的，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

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回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3 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乙方：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60号院2号楼5层526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帐号：0113000103000019579

行号：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